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20200349-2号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 就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 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号)(以下 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 发[2019] 148号)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保证,其向 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 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 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 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 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 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本法律意 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 料一起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 意见仅供发行人作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	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建投投资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L期限 2017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中介除外): 项目投资。("1. 未经有关部门批				

文页自注;成秋文页自注;文页台间(十分陈分);项目交页。(一),未经有大时门证 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理 3.不污皮放放成3.14、不污对用效或正显此之中的美能正显现的性能3.不污污的效应看得 若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

答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 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 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 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公件息见山兵口,建汉汉贡印及仪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	100.00%			
	合计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出具日,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 存在关联关系: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就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出且承诺承, 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的股票,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2)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 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本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 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 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 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on)查询,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

A31136541076A11.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GT09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19年7月11日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6月11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	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 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中信建投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已于 2019年7月 11日获得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 配售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科高管及核 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5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1	邵宗有	总经理	266.23	9.31
2	2 胡煜 副总经理		300.35	10.51
3 陈伟 副总经理、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94	29.76
4	郑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00.67	24.51
5	唐德可	副总经理	510.57	17.86
6 时信华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理	230.26	8.05
		合计	2, 859.01	100.00
多木形律师核本 上述资等计划的价额挂有人均为 先 行人享强等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或核心员工,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中科高 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 人员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资管计划系接受中科星图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 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 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2)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中科星图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 正当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 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 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6)资管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

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on)查询,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TT 1/2 TT 1 - 3 - 11	7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GV 241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备案日期	2019年7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 宝际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为

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19年 7月 16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经核查,本次公司核心员工通过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事宜,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科核心员工资管 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	7d. L.	,,,.,,,,,,,,,,,,,,,,,,,,,,,,,,,,,	金额(万元)	(%)
1	马守朋	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总经理	269.07	13.29
2	张瑞	审计部总经理	220.08	10.87
3	李攀	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950.23	46.94
4	史经业	总经理助理、政府事业部总经理	330.08	16.30
5	成伟	总经理助理、西安星图总经理	255.06	12.60
ATL			2 024 52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并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中科核心员工资管 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资管计划系接受中科星图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

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 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2)资管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中科星图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 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资管计划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 正当利益的行为;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

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5)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

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6)资管计划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建投投资,以及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 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1)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 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4%, 但不超 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2) 员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84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 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的上限,即与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与 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经核查、上述安排符合《实施办法》、《训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 资者应不超过 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3)配售条件

本次战略投资者建投投资、"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 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

(4)限售期限

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个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 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建投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依法设 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分别为: 83093和83241);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 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 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和建投投资、中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核心 员丁资管计划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建投投资、中科高管及核 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 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 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投投资、中科高管及核心技 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 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建投投资、中 科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核心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承办律师: 孙艳利 承办律师:赵明宝 2020年6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或"发行人")拟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中科星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 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9]46号)(以下简 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 发[209]1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中科星图本次发 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3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 划").和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 下简称"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一)中信建投投资 1 基本信息

营业期限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45)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座 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 11 月 27 日	

2017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 推.不得一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 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人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 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 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中信 建投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就参与 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承,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减持适用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一)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

三)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 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本公司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六)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 (二)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证券
设立时间	2019年6月11日
募集资金规模	2,859.01 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 股配售经纪佣金)	2,840.00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	与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 2: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 售经纪佣金的认购规模不超过284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 等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6月22日(F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已于 2019年7月 11日依法完成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发行人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 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议案》,同 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

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有关规定和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3)根据资 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 权属登记等权利;(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运作。因此,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 运作事宜,为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 员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 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 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 人员或核心员工,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 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股配售经纪佣金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 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姓名

2019年7月2日

2,024.53 万元

2,010.00 万元

	1	抑示有		尽经理	266.23	9.31%
	2	胡煜		副总经理	300.35	10.51%
	3	陈伟	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94	29.76%
	4	郑云			700.67	24.51%
	5	唐德可			510.57	17.86%
	6	6 时信华 总经理助理、解决方案中心总经 理		230.26	8.05%	
			合计		2, 859.01	100.00%
	(三)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中科星图核心员工科创板				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5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超过首次公开发

注 2: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的认购规模不超过2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管理人的管理费和托管人的托管费等必要费 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

注3: 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6月22日(F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19年 7月 16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发行人 2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 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议案》,同

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

3、实际支配主体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中信建投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 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3)根据资 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 权属登记等权利;(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运作。因此,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能够独立决 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 为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 (五)项的规定,且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中科星图核 心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 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

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6、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

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总经理助理、证券法务部总: 马守朋 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中心总 经理 3 李攀 950 23 46.94% 总经理助理,政府事业部总经 4 史经业 330.08 16.30% 255.06 12.60% 5 成伟 总经理助理、西安星图总经理 2, 024.53 100.00%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发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 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包括: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 投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3、发行人的核心 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 管计划。 2、参与规模

(1)中信建投投资

根据《业务指引》,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 些的却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 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 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 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 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 但不超过人民币 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0亿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有权在确 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 5 **2840.00** 万元 (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 《实施力 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 份数量的上限,即与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得超过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中科星图核小员工资管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 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 即与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合并计算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 10%。 3、配售条件

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承 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

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已与发行人分别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另 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 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3093和 **S32241**)。中科星图两个资管计划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 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立中科星 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和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的中科星图核心员 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 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 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 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符合《实施办法》《 ||| 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中信建投投资和中科星图高 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 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向中信建投投资和中科星图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中科星图核心 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 曾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